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 (1) 建議授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 董事退任及
董事重選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京香閣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京香閣酒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致股東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

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7條及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港元現金向股東派發。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國良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京香閣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披露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三月 | 6.00 | 3.24 |
| 四月 | 6.15 | 5.50 |
| 五月 | 6.10 | 5.22 |
| 六月 | 8.20 | 5.81 |
| 七月 | 8.20 | 7.00 |
| 八月 | 7.83 | 7.00 |
| 九月 | 7.19 | 6.76 |
| 十月 | 6.88 | 6.39 |
| 十一月 | 6.68 | 0.510 |
| 十二月 | 0.520 | 0.380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0.510 | 0.410 |
| 二月 | 0.470 | 0.355 |
|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 0.480 | 0.41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振傑先生、王家惠先生、周耀邦先生、林國良先生、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控股股東共同控制469,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65%。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8.65%增加至約65.17%。

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林國良先生（「林先生」）

林國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及行政事宜。

林先生擁有逾10年於香港零售與商業租賃及物業開發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公司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林先生連同陳振傑先生、周耀邦先生、王家惠先生、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林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46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65%。此外，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份，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此外，林先生個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黃教授」）

黃龍德教授，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黃教授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擁有逾40年會計專業經驗。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黃教授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個人(包括其配偶之權益)於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教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

譚德機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

譚先生現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公司秘書。

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財務總監。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譚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京香閣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林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國良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由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於大會獲批准，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於該期間公司股份轉讓將不予辦理過戶登記。為取得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